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国资〔2026〕6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经校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10 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物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和处置行为，强化资产盘活和厉行节约，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创新资产配置模式，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根据《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资〔2024〕5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开源节流厉行节约的意见》（西建大〔2023〕64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西建大〔2023〕2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对学校各单位内部已无使用需求、但仍具使用价值及可共享共用的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以下统称资产）进行调剂利用的工作平台。

第四条 公物仓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优化配置，科学整合、盘活存量，物尽其用、厉行节约，动态管理、高效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纳入公物仓管理的资产主要包括：

- （一）闲置、低效运转且能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已达报废期限但尚能使用的资产；
-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改制等机构变动原因形成的可以调

剂利用的资产；

（四）因技术等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五）其他适宜通过公物仓开展调剂的资产。

第六条 公物仓管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

（一）公物仓平台依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搭建，对公物仓资产进行信息化管理。对纳入公物仓的资产，通过信息化方式进行展示、调剂。

（二）公物仓资产的实物管理分为分散存放和集中存放两种管理方式。分散存放的，未调剂前仍由原使用单位妥善保管；集中存放的，各单位须提交资产入仓申请，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入仓。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公物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物仓系统建设，包括制度建设、政策宣传及信息化建设等；

（二）负责公物仓日常管理运行，及时收集、更新、发布资产信息，定期盘点梳理，确保纳入公物仓的资产信息准确。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是公物仓的协同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做好宣传、鼓励、引导工作，积极组织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资产纳入学校公物仓管理；

（二）负责核实本单位申请纳入公物仓资产的实际状态，保

证其可正常使用，并负责妥善保管分散存放的公物仓资产。

第九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程序和注意事项如下：

（一）申请人提交公物仓资产调剂出仓申请，并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公物仓资产归口管理部门；

（二）公物仓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需求，安排调剂对接办理账务变更手续；

（三）实物搬迁由申请人负责。使用人应确保资产充分使用、发挥效益，原则上不得随意退回，退回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条 公物仓资产经多次公示在校内确无使用需求的，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挪用、侵占或处置纳入公物仓资产，不得私自拆解、调换，如违反规定，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入仓申请表》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入仓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 家具 ☐ 设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入仓资产信息							
序号	资产名称	尺寸	数量	序号	资产名称	尺寸	数量
1				2			
3				4			
5				6			
资产照片粘贴处：							
资产入仓 原因	申请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 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员：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